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报告期内，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以及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的变化，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年末应收款项做出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本期应收款项拟计提坏账准备69,676,303.7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23%，

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账面价值（元）	2,299,669,277.9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元）	2,026,431,405.2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余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1）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 5%；1-2 年，坏账准备计提 1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 20%；3-4 年，坏账准备计提 50%；4-5 年，坏账准备计提 80%；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 10%；无信用风险组合则不计提坏账。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数额（元）	69,676,303.74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6,967.63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99.23%。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1.44万元，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5,731.44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预计区间。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